

第 10 章 國民所得的衡量

基本題

1. 國內生產毛額 (GDP) 是一國人民在一段期間內，所生產的最終商品與服務的市場價值的總和。
 - (a) 政府撥款 8,000 萬元，不算 GDP。理由是政府的支出不是生產而是移轉性支付，並未創造出任何價值。雖然政府支出增加，但錢從政府手中移到災民手中，價值並未提高。
 - (b) 新十大建設的政府支出 1 兆 2 千萬是 GDP 的一部分，可創造 GDP。理由是 GDP 是消費、投資、政府支出和淨出口的總和。政府支出增加，代表人民生產的商品與服務提高。因此，政府支出為 GDP 的一部分。政府支出增加，GDP 隨之提高。
 - (c) 華碩發行 500 億元股票，建設新的電子工廠。這是一種廠商的投資行為。由於投資是國內生產毛額的一部分，廠商投資可創造生產價值，故投資增加，GDP 也會增加。雖然金融交易不算生產行為，但 500 億做為投資則是生產行為。
 - (d) 媽媽在家裡打掃，雖然工資算 500 元，但這是一種家務生產，並未經過市場，所以沒有市場價值，故無法列入 GDP 的計算。
 - (e) Jackie 吳向朋友買一臺筆記型電腦。由於這是一臺舊的筆記型電腦，它的買賣不應列入 GDP 的計算。理由是，當初這臺筆記型電腦被生產出來時，其價值已被計算過一次。若二手商品的價值也列入計算，會有重複計算的嫌疑。
 - (f) 某一藥房賣 5 萬元的搖腳丸。若搖腳丸是違禁藥品，則因其未經市場交易，故不列入 GDP 的計算。搖腳丸是地下經濟的交易，這個部分很難以市價衡量，故不應列入計算。但是，如果搖腳丸非違禁物品 (在某些國家)，則應列入 GDP 計算。
 - (g) 台積電的 5,000 億投資是一種投資，故列入 GDP 的計算。由於投資設廠牽涉到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等，這些都是生產行為，故應計算在 GDP 內。
 - (h) 又廷的阿嬤在仲介公司上班，其仲介費不算在 GDP 內。理由是房屋的仲介並非是生產行為，僅為所得之間的移轉，所以不應該列入當年的 GDP 計算中。
 - (i) 如果小燕姐生產這批水果，但只是送給同事而非透過水果市場賣給同事，這就好像是自家後院果園的芭樂收成後，送給同事享用一樣，並未透過市場，故非 GDP 的一種。
 - (j) 阿輝賣一棟別墅給阿扁。如果阿輝是建商，這筆交易是投資的一種，應列入 GDP 的計算。但如果阿輝自己的別墅，住了若干年後賣給阿扁，由於該棟別墅的價值已在前幾年計算過，故這筆交易不應該列入 GDP 計算中。
2. (a)。因為自用住宅設算租金為服務支出，應列入 GDP 計算中。其它如二手商品、證券交易、移轉性支付並未牽涉到生產行為，故不列入 GDP 計算中。
3. GNP 以「國籍」為界定範圍，故 (a) 不應列入 GDP 的計算。此外，賣古董收入並非生產行為，故不列入 GDP 中，故 (e) 也不算 GNP。
4. 個人所得。因為個人所得 = 國民所得 - 勞而不獲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公司未分配盈餘 + 社會保險費) + 不勞而獲 (移轉性支付 + 公債利息)。莫拉克救濟金是移轉性支付的一種，故屬於個人所得。
5. $GDP = C + I + G + (EX - IM)$

10-1

10-2 經濟學

$$= 500 + 100 + 300 + (300 - 100)$$

$$= 1,100 ;$$

(資本形成毛額包括存貨變動)

$$\text{GNP} = \text{GDP} + \text{國外要素所得淨額}$$

$$= 1,100 + 100$$

$$= 1,200 \circ$$

6. 毛投資 = 淨投資折舊 = $(25 - 20) + 20 \times 15\% = 8$ (億)。

7. $\text{GDP} = 8,000 - 800 = 7,200 \circ$

8. 實質 GDP 下降。實質 $\text{GDP} = \frac{1,000}{125\%} = 800$

$$\text{實質 GDP} = \frac{1,500}{200\%} = 750 \circ$$

9. 名目 $\text{GDP} = \$3 \times 4,000 + \$300 \times 2,000 = \$612,000 \circ$

10. (c)。

進階題

11. “非法經濟”指法律所不允許的經濟行為，如走私、盜採砂石，“隱藏經濟”指所得申報或統計調查未能包含之經濟行為，如地下工廠、逃漏稅，一般將兩者通稱為“地下經濟”；然而，從 SNA 觀點，有生產行為即須計算其產出價值，雖非為法律或社會風俗所允許，惟其產出仍將進行交易，而交易之所得可能購買合法經濟行為之產出，且支付地下經濟產出之所得來源亦可能來自合法行為，故若不計算地下經濟之價值，將使整個帳表之流程產生問題，亦明顯不合理，故依 SNA 編製之 GDP 係包括地下經濟。

“外溢效果”指場所單位進行的某些經濟活動，可能會引起其它單位的生產條件、所得或資產狀況亦產生變動，而卻沒有得到受影響單位的同意，如污染。然因外溢效果可能正、亦可能負影響，且並非場所單位出於自己意願所進行的市場交易，而所涉及的估計技術相當困難及複雜。即使將外溢效果內部化，如徵收空污費，但此政策長遠而言仍值得懷疑，且徵收之收入是否足以代表外溢效果之價值亦難評估。故 SNA 將此視為“其它流量”，而非“交易”流量，故不計為 GDP，即生產→所得→支出之帳表流程中不予計算。若可以適當方式估計其對資產之影響，在1968 SNA 中，記錄在“資產負債重估調整帳”，1993 SNA 則記錄在“資產其它變動帳”。

12. 一般公共事務支出。

13. “國外要素所得”為本國常住居民在國外，或非本國常住居民在本國提供生產要素之報酬。此項報酬包括本國公司在海外分支機構盈餘，本國常住居民在國外受雇之薪資報酬及直接投資利益收入，在外存款利息收入，或是購買外國股票之股息及債券利息等收入或對非本國常住居民在本國從事上述項目之支出。

“國外移轉收支”為本國常住居民與本國非常住居民間各種單方無償贈與，包括國際間之經濟援助，技術援助及對國際機構經費之分擔費用，慈善及宗教團體之救濟與捐贈、僑民匯款等。

但不包括國際間武器或其它軍事之援助。國際移轉收支依移轉資金之來源及其用途分為經常移轉及資本移轉兩種。

14. (a) $GNP = GDP - \text{國外要素所得淨額} = 120 - 3 = 117$
 $GDP = C + I + G + (EX - IM) = (100 + 20) + (5 + 5) + 0 + 0 - 10 = 120$ 。
 (b) $C = \text{白米銷售} + \text{產出稻穀} = 100 + 20 = 120$
 $I = \text{折舊} + \text{存貨變動} = 5 + 5 = 10$
 $EX - IM = 0 - \text{進口農藥} = 0 - 10 = -10$ 。
15. 臺灣人民赴海外投資與工作皆列入 GNP 中，故 GNP 大於 GDP。
16. 間接稅淨額 = $NNP - NI = (600 - 16) - 540 = 44$ 億元。
17. 沒有，因為物價上漲幅度 (50%) 超過酬勞上升幅度 (20%)。
18. (a)、(b)、(d)。
19. (a) $GDP = C + I + G + (EX - IM) = 128 + 72 + 32 + (154 - 102) = 284$ 。
 (b) $NI = NNP - \text{間接稅} + \text{政府對企業的補貼}$
 $= (284 - 18) - 28 + 2 = 240$ 。
 (c) $PI = NI -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 + \text{公司未分配盈餘} + \text{社會保險費}) + (\text{移轉性支付} + \text{公債利息})$
 $= 240 - (11 + 9 + 30) + (6 + 4 + 10)$
 $= 210$ 。
20. 折舊 = $800 - 600 = 200$ 。
 $GDP = C + I + G + (D - M) = 700 + 800 + 600 + (800 - 900) = 2,000$
 $GNP = GDP + NFI = 2,000 + 500 = 2,500$
 $NI = \text{國民要素所得} = 520 + 680 = 1,200$ 。
 $NI + \text{企業間接稅} = NNP = GNP - D$
 $= 2,500 - 1,200 - 200 = 1,100$ 。

上網題

21. 上網題目，請自行上網。
22. 上網題目，請自行上網。
23. 上網題目，請自行上網。